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收购西安美立方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美立方”）60%控股权，是公司围绕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发展战略，推进医美纵深发展的又一重要举措。本次交易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公允性的原则，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独立董事：王庆、刘宇

2019年8月30日